

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就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附加补充工伤保险条款

第一部分 基本条款

第一条 保险合同构成

本条款是《中国太平洋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就业团体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以下简称“主险合同”）的附加险条款。

本附加险合同与主险合同相抵触之处，以本附加险合同为准。本附加险合同未约定事项，以主险合同为准。**主险合同效力终止，本附加险合同效力亦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本附加险合同亦无效。**

凡涉及本附加险合同的约定，均应采用书面形式。

第二条 受益人

除另有约定外，本附加险的工亡补助金、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受益人同主险受益人。本附加险的其他保险责任受益人为被保险人本人。

第二部分 保险责任和责任免除

第三条 保险责任

经保险人同意，投保人可以在投保时选择一项或多项投保。其中，医疗费用保障为必选保险责任，其余保险责任为可选保险责任。保险人据此收取保费并承担保险责任。本保险合同具体保障项目及各项目保险金额以保单载明为准。

（一）医疗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就医治疗，满足《工伤保险条例》规定的工伤医疗待遇给付条件的，保险人对发生的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合理且必要的医疗费用，**在扣除免赔额后，按照保险合同约定的给付比例负责赔偿。**

（二）工伤身故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一次性工亡补助金的规定，在主险保险金额之外，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三）丧葬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丧葬补助金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四）供养亲属抚恤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导致死亡的，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供养亲属抚恤金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五）工伤残疾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判定为工伤致残的，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

于一次性伤残补助金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六）工伤伤残津贴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致残，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为一至六级并退出工作岗位的，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一次性伤残津贴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七）生活护理费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致残，且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为一至十级伤残，并被鉴定为生活完全不能自理、生活大部分不能自理、生活部分不能自理的，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生活护理费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八）停工留薪期间补助金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作遭受事故伤害或患职业病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间内，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停工留薪补助金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九）住院津贴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因工伤住院治疗的，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住院津贴补助金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康复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经治疗伤情稳定、需要康复并到当地工伤康复定点机构进行康复的，保险人对发生的符合国家或当地工伤康复服务项目、工伤康复诊疗规范的康复费用，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一）辅助器具费用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后因日常生活或者就业需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并到当地工伤保险辅助器具配置协议机构安装假肢、矫正器、假牙、假眼和配置轮椅等辅助器具，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辅助器具费用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事故，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判定为五至十级伤残，且被保险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中止劳动关系，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十三）伤残就业补助保障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遭受工伤事故，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鉴定伤残程度判定为五至十级，且被保险人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中止劳动关系，保险人参照法律或当地工伤保险政策等有关规定中关于伤残就业补助金的规定，按照本附加险的约定负责赔偿。

第四条 责任免除

（一）依照《工伤保险条例》，被保险人由于下列原因停止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丧失享受待遇条件；

2、拒不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3、拒绝治疗。

(二) 对于被保险人不符合国家或当地政府工伤保险管理规定的医疗行为，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三) 下列损失、费用，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1、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外（包括香港、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发生的费用；

2、在非《工伤保险条例》或非当地工伤保险政策认可的医疗机构就医发生的费用。

(四) 对于其他不符合工伤保险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情形，保险人不承担保险金给付责任。

第三部分 保险期间与保险金额

第五条 保险期间

本附加险的保险期间与主险一致，最长不超过一年，以保单载明为准。

第六条 不保证续保

本保险合同为不保证续保合同。投保人可于保险期间届满前向本公司提出续保申请，本公司有权对投保人的续保申请进行审核。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投保人向本公司交纳续保保险费，获得新的保险合同。

第七条 保险金额

本保险合同各保障项下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在投保时约定。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给付的保险金已达到保单载明的该被保险人在该项保障项下的保险金额时，保险人对该被保险人的该项保险责任终止。

第四部分 保险金的申请和给付

第八条 保险金的申请

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金申请人应提供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 保险单及保险费交费凭证；

(二) 索赔申请材料；

(三) 被保险人身份信息材料和有效身份证件；

(四) 被保险人和用人单位的劳动关系证明材料；

(五) 工伤事故报告书复印件；

(六) 工伤致残领取医疗补助金或伤残就业补助金的，应提供解除劳动合同的相关资料；

(七) 职业病诊断申请书、职业健康监护档案、职业健康检查结果等向职业病鉴定机构提交的鉴定所需材料复印件；

(八) 被保险人身故的，应提供死亡证明，宣告死亡的提供法院的相关宣告材料；被保险人伤残的，应当提供经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认可的劳动能力鉴定机构依法出具的伤残程度证明；被保险人患职业病的，应当提供具备职业病诊断资格的医疗卫生机构出具的职业病诊断

证明：

(九) 因工死亡人员的供养关系证明；

(十) 被保险人、受益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伤害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被保险人、受益人未履行前款约定的索赔材料提供义务，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损失情况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

若保险金申请人委托他人申请的，还应提供授权委托书原件、委托人和受托人的身份证明等相关证明文件。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由其监护人代为申领保险金，并提供监护资格证明或文书及监护人的身份证明等资料。

保险人认为保险金申请人提供的有关索赔的证明和资料不完整的，将及时一次性通知补充提供。

第五部分 其他事项

第九条 释义

除另有约定外，本保险合同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指当地负责工伤保险的行政主管部门。

工伤：工伤认定的依据是现行有效的《工伤保险条例》。具体认定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出具的工伤认定决定书为准。

职业病：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职业病的分类和目录由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会同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规定、调整并公布。

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个人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警官证、士兵证等证件。

保险金申请人：被保险人生存状态下保险金申请人为被保险人本人，如被保险人身故则保险金申请人指定的受益人或依法享有保险金请求权的人。